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南秩字第28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邱沛逢 6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4月27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2064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沛逢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場所，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邱沛逢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7時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000號(大銘昌加油站)。

(三)行為：被移送人乘坐之車輛駛進大銘昌加油站後，停放在靠近廁所旁洗車場用地出入口，該處設有「如廁車輛請停站外」拒馬及「注意，借用廁所車輛請勿進入」告示牌，擋住已清洗完畢車輛通行，大銘昌加油站負責人莊塗生見狀請被移送人盡速駛離，被移送人憤而與莊塗生發生口角，互相叫罵咆哮。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款於80年6月29日制定時立法理由載明：「二、本條第2款參考違警罰法第5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禁止無賴之徒藉端滋擾，以維公共安寧。」等語，足見本條款之規範目的在於維繫「公共安寧」，是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

01 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
02 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03 三、經查：

04 (一)大銘昌加油站負責人莊塗生於警詢陳稱：本加油站設有專屬
05 停車位，且停車處有明顯標誌及告示牌，但被移送人所乘坐
06 之車輛無視標誌與告示牌，該車直接開到洗車場，擋住兩部
07 已清洗完畢之自小客車無法通行，我告知被移送人盡速將車
08 駛離，被移送人就對我大聲咆哮，且步行至站內加油島前大
09 聲咆哮，影響營業，為了避免繼續堵車，我便將廁所前之洗
10 車中心出口小鐵門拉上，此時對方通知警方到現場處置，我
11 也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置等語(本院卷第22頁)，被移送人於警
12 詢中亦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分，因尿急且小客車快沒油才進入
13 大銘昌加油站，當時為避免車輛妨礙出入而停放在廁所旁，
14 我有向莊塗生道歉，但他不願接受，並對我大聲咆哮，當下
15 我無法控制情緒才與他互相叫罵咆哮，因為莊塗生對我的行
16 為讓我無法忍受等語(本院卷第18頁)。又經本院勘驗移送機
17 關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顯示：被移送人乘坐之車輛駛
18 入大銘昌加油站，畫面中可清楚看見入口處有設立「如廁車
19 輛請停站外」拒馬，及「注意，借用廁所車輛請勿進入」告
20 示牌，該車輛未停止仍繼續前行後停止；被移送人與莊塗生
21 發生口角爭執，兩人最初互相大聲咆哮叫罵，之後被移送人
22 持續叫罵，莊塗生則持三角錐放在鐵架前，過程約10餘分鐘
23 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翻拍照片在卷為憑(本院卷
24 第45-51、55-59頁)，據此堪認被移送人確有在大銘昌加油
25 站內，以高分貝音量與加油站負責人莊塗生互相對罵達10餘
26 分鐘，考量大銘昌加油站係供大眾加油之公眾得出入場所場
27 所，被移送人前開行為，確已造成大銘昌加油站營業秩序之
28 滋擾行為，應可認定。

29 (二)被移送人雖否認有滋擾之行為，然依其於警詢中陳稱：我進
30 入大銘昌加油站時有看見指示牌，但當時真的是因為尿急無
31 法忍受才會將車輛停放於廁所旁，因為莊塗生對我叫罵咆

01 哮，我不斷向他道歉，但他不願接受，當下我也無法控制情
02 緒才會與他互相叫罵咆哮，我會有上述反應是因為莊塗生對
03 我的行為讓我無法忍受等語(本院卷第18頁)，足見被移送人
04 確有大聲叫罵爭執，縱然其認為莊塗生言語態度不佳，仍應
05 循其他合理、合法、妥適、平和之方式解決糾紛，然其捨此
06 不為，以大聲吼叫咆哮，且時時間長達10餘分鐘，其主觀上
07 顯有影響加油站秩序之故意，客觀上亦已妨害該加油站營業
08 及其他客人之權益，並已逾大眾觀念所能容許之範圍，達滋
09 擾該加油站安寧秩序之程度，堪認被移送人前開所為，係違
10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1 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所生危害及行為後之態
12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示懲儆。

13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張桂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林彥丞